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履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廖义刚、胡炜、邹荣及董事李诺、蒋晓密 5 名成员组成。2023 年 8 月，李诺先生因为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目前由独立董事廖义刚、胡炜、邹荣及董事蒋晓密 4 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其中：2022 年年报审计期间召开了三次会议，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披露前各召开了一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2.听取 2022 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二)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以及对有关账册、凭证等进行补充审阅后，委员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计意见，并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部控制情况。且最后督促大信事务所按时提交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审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审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5.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 审议《2022 年审计内控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工作要点》；
8.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1.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13.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3 年预算中期调整的议案》。

（六）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机构是公司已连续聘用 11 年的外部审计机构，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大信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为 15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大信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大信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

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风控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风控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风控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

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监督检查 2023 年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执行落实的情况

2023 年，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书及董事会决议的授权内容决策事项共计 20 项。其中，资金管理类 4 项，投资交易类 2 项，产权处置类 3 项，人事机构类 4 项，薪酬考核事项 7 项。当前已落实完成 17 项，正在推进 3 项。决策事项类型和金额均在授权范围内，符合授权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邹保, 张文明, 胡伟
王凌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